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悉，臺中市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因欠債、選舉開銷，由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6間廠商收取總計589萬元回扣款，用於清償土地買賣債務及個人小額債務、公關費、選舉花費等情，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林建堂身為原住民自治區民選首長未能廉潔自愛，藉機收回扣，破壞我國政府採購案件之公平競爭及效率甚鉅，與謝○宇均判刑在案。究該前區長與相關人員有無行政違失，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臺中市和平區(下稱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因欠債、選舉開銷，由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6間廠商收取總計新臺幣(下同)589萬元回扣款，用於清償土地買賣債務及個人小額債務、公關費、選舉花費等情，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林建堂身為原住民自治區民選首長未能廉潔自愛，藉機收回扣，破壞我國政府採購案件之公平競爭及效率甚鉅，與謝○宇均判刑在案。究該前區長與相關人員有無行政違失，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本案經調閱臺中地院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24日約詢林建堂後，本案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因欠債、選舉開銷，由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6間廠商收取總計589萬元回扣款，用於清償土地買賣債務及個人小額債務、公關費、選舉

花費等違法行為，於臺中地院審理時皆坦承不諱，並經該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6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5年在案，雖本案刑事判決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發回，惟林員所提上訴理由皆未否認其違失行為，又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就其違失行為坦承不諱，因此上述發回尚不影響其行政責任之追究，故林員所犯違失行為，已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誠信清廉等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一)查本案林建堂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擔任第一、二屆和平區區長，依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2、第83條之3規定，具有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綜理和平區自治事項及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等行政業務；並負有主管、督導承辦和平區公所工程之採購（含設計、招標、施工、驗收、付款等公共工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從事經辦公用工程之公務員，卻與謝○宇共同犯下列犯行（摘自臺中地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9號）：

- 1、謝○宇於89年起即擔任臺中縣和平鄉（即改制後和平區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熟稔和平區工程事務，與參與公共工程廠商常有互動，林建堂擔任和平區區長後，於108年3、4月間，將謝○宇轉任為和平區清潔隊隊員，屬正式職缺，謝○宇雖編制在清潔隊，林建堂仍經常私下指派謝○宇協助處理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下稱和平區公所）建設課相關業務，參與公共工程廠商亦以綽號「老三」稱呼謝○宇（「老大」係指林建堂，「老二」係指和平區公所秘書蕭○木）。林○偉係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承○公司）之工程技師；劉○章係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健○公司）

負責人；李○田係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永○公司)之負責人；呂○原係廣○水電工程行(下稱廣○工程行)之負責人；吳○濱係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佳○公司)負責人、臻○有限公司(下稱臻○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張○財係忠○水電工程社(下稱忠○工程社)負責人。

- 2、緣和平區公所經臺中市政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之和平區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臺中市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設計監造(下稱「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臺中市和平區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設計監造(下稱「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和平區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中坑里出雲巷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下稱「中坑里出雲巷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下稱「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和平區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博愛里上谷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下稱「博愛里上谷關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下稱「竹林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共6案之設計監造標及工程施作標之採購案，林建堂因選舉花費、公關費等支出，對外積欠有多筆債務，於108年間知悉和平區公所將辦理上開自來水改善工程，林建堂、謝○宇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謝○宇出面代表林建堂向上開標案之

得標廠商索取回扣，以設計監造標得標廠商依決標金額百分之15、工程施作標得標廠商依決標金額百分之10之比例交付得標回扣款，分別為以下犯行：

- (1) 林○偉於108年8月1日以承○公司名義，以162萬3,620元得標承攬「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臺中市和平區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標案，於同日另以156萬2,580元得標承攬「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臺中市和平區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標案，謝○宇於前開2標案決標後之翌日，即主動聯繫林○偉，邀其至清潔隊辦公室見面，並以「該要處理的工作，要處理好」，且以手指頭比「1」、「5」示意林○偉應支付決標金額15%作為回扣（2工程得標金額總計318萬6200元，依15%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47萬7,930元，以整數計算約為48萬元），林○偉為避免後續設計監造承攬過程遭刁難，遂向友人范○興借款20萬元現金，將上開款項裝入黃色牛皮信封紙袋，前往謝○宇位於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辦公室，向謝○宇表示其資金短絀，只能暫時支付20萬元，謝○宇同意林○偉分2次給付，指示林○偉將裝有20萬現金之紙袋放入清潔隊矮櫃內，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 (2) 呂○原於108年8月1日至108年8月19日間之某日，接到謝○宇電話聯繫邀約其至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辦公室，謝○宇於言語中告知呂○原，如欲承攬和平區公所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必須處理相關費用，即需按工程款比例交付回扣等語，並請呂○原將上開事項轉達予其他有意投

標和平區公所自來水改善工程之廠商。於108年8月21日以廣○工程行名義，以547萬5,000元得標承攬和平區108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和平區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下稱「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呂○原即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陳○美，於108年8月19日、9月3日及9月9日，自廣○工程行申設之國姓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40萬元、10萬元及45萬元，連同公司準備金15萬元，合計110萬元，除繳交履約保證金55萬元外，將剩餘之55萬元，作為廣○工程行得標「烏石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之回扣款(得標金額547萬5000元，依10%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54萬7,500元，整數計約55萬元)，將現金放入紙袋內，駕車至謝○宇位於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辦公室，將裝有回扣款55萬元現金之紙袋放在沙發椅旁，告知謝○宇說「東西在那邊」，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 (3) 呂○原於108年11月5日以廣○工程行名義，以1,428萬元得標承攬「慈恩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呂○原因該工程之工區在梨山，利潤較差，片面決定先以決標金額之6%計算繳交回扣之金額(得標金額1428萬元，依6%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85萬6,800元)，交付回扣時再視謝○宇是否同意其減收，呂○原即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陳○美，於108年11月1日、4日、11日、14日及19日，自廣○工程行前揭申設之國姓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提領現金40萬元、100萬元、30萬元、30萬元及30萬元，合

計230萬元，扣除履約保證金145萬元後，另將現金85萬元裝入紙袋內，前往和平區公所清潔隊辦公室，向謝○宇央求表示：「這一件比較難做，利潤比較不好，只能夠這樣子」等語，見謝○宇並未反對，而有同意之意，遂將裝有現金85萬元之紙袋置放在清潔隊辦公室內沙發椅旁，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 (4) 李○田於108年8月14日前之某日，經呂○原轉達得知承攬和平區公所工程案件，得標後2星期內需繳交得標金額10%之回扣款，於108年8月14日以永○公司名義，以540萬元得標承攬「博愛里上谷關簡易自水改善工程」，李○田擔憂如未按林建堂、謝○宇所訂「規矩」繳交回扣款，可能無法如期領取工程款，經評估後，決意依呂○原所轉達謝○宇所提條件交付回扣（得標金額540萬元，依10%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54萬元）。李○田即指示其不知情之配偶廖○好，於同年月19日，自永○公司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內，提領現金10萬元，於翌(20)日，自其申設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南投縣○○鎮○○○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分別提領現金30萬元、20萬元，合計60萬元，從中抽取54萬元，以報紙包覆放入紙袋內，於同年月21日，李○田前往和平區公所繳交上開標案履約保證金時，向呂○原表示已可繳交回扣款，委請呂○原代為聯繫謝○宇，謝○宇即步出和平區公所，在和平區公所旁圖書館1樓大廳附近與李○田會面，李○田遂依謝○宇指示，將裝有54萬元現金之

紙袋置放在謝○宇指示停放在和平區公所前之車輛後座內，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 (5) 劉○章於108年11月5日以健安公司名義，以1,490萬元得標承攬「松東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於翌(6)日前往和平區公所領取標案契約文件時，謝○宇向劉○章表示：「我們這邊有規矩的，你知道嗎？」、「有空到清潔隊泡茶」，劉○章前已知悉應以得標金額之10%（得標金額1490萬元，依10%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149萬元）繳交回扣，為避免後續工程施作過程遭刁難，應允按條件交付回扣，於同年月11日、12日，自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30萬元、40萬元，另在同年月13日、14日，自健安公司所申設之彰化銀行東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45萬元、40萬元，合計155萬元，從中拿取149萬元現金以報紙包覆置放入手提紙袋內，於108年11月15日後之某日以電話聯繫謝○宇後，前往和平區清潔隊辦公室，將裝有149萬元現金之紙袋交付謝○宇，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 (6) 吳○濱投標「竹林簡易自水改善工程」前，聽聞和平區公所上開簡水工程廠商需交付回扣，於108年8月21日以臻○公司名義，以660萬元得標承攬上開標案，於開標日在和平區公所標案現場會議室外，吳○濱詢問呂○原，呂○原告以「這邊的規矩你知道嗎？」、「自己想辦法去處理」等語，吳○濱即知悉上開得標工程需交付得標金額一成作為回扣，吳○濱指示其不知情

之配偶謝○霞，於108年9月12日自佳○公司設於第一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現金45萬元，同時向友人張○君借款20萬元、向其父吳○達借款30萬元從中取出1萬元，籌款現金共66萬元後（得標金額660萬元，依10%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66萬元），以牛皮信封袋承裝現金，吳○濱持之前往忠○工程社，委託張○財代為轉交予謝○宇，張○財即與謝○宇聯繫，在臺中市○○區○○街0號之台灣自來水公司東勢營運所大門口前，將上開牛皮紙袋內現金66萬元交付予謝○宇，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 (7) 張○財於108年11月21日以忠○工程社名義，以1,670萬元得標承攬「中坑里出雲巷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後，劉○章詢問其「有無要繳交1成規費」、「沒有交會比較麻煩」等語，張○財經考慮後，決意按謝○宇傳達之訊息，繳交得標工程款約10%作為回扣款，張○財遂於108年11月下旬前之某日上午，將原本預定購買農地之現金150萬元及公司零用金10萬元，合計160萬元（得標金額1,670萬元，依10%計算回扣，回扣金額為167萬元，取其整數為160萬元），放入普通手提袋內，騎乘機車至臺中市○○區○○街0號自來水公司東勢營運處前，交付上開款項之回扣予謝○宇，謝○宇以此方式代林建堂收取上開工程回扣。
- (8) 謝○宇代林建堂向林○偉、劉○章、李○田、呂○原、吳○濱及張○財收受上開(一)至(七)工程之回扣款共計589萬元，因林建堂於105年5月24日、同年6月20日，曾以土地買賣向詹○

通、王○清取得300萬元，因遲未能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於108年11月間，遭詹○通、王○清催討300萬元債務，林建堂即指示謝○宇從上開回扣款中取出300萬元，帶至臺中市○○區○○街00號辦公室清償該筆債務，又指示謝○宇取出20萬元、30萬元交付予其償還其個人小額債務，其餘款項則係作為其個人公關費、選舉花費等用途使用。

(二)次查，本院於113年4月24日詢問林建堂，林員對於違失情事皆坦承不諱，林建堂曾於108年6月11日因賣官及貪瀆等案件曾受本院彈劾在案，並經懲戒法院於109年5月25日處以撤職處分，卻未能管束自身，廉潔自持，又再次於任職區長期間藉由上述採購案收取回扣並償還私債，如此作為顯罔顧當地居民之權益，更無悔意，嚴重影響政府信譽。另本案一審判決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發回，惟林建堂所提上訴理由皆未否認犯罪事實，尚不影響本案行政責任之認定。

(三)綜上，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因欠債、選舉開銷，由清潔隊員謝○宇充當白手套，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6間廠商收取總計589萬元回扣款，用於清償土地買賣債務及個人小額債務、公關費、選舉花費等違法行為，於臺中地院審理時皆坦承不諱，並經該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6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褫奪公權5年在案，雖本案刑事判決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發回，惟林員所提上訴理由皆未否認其違失行為，又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就其違失行為坦承不諱，因此上述發回尚不影響其行政責任之追究，故林員所犯違失行為，已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

應誠信清廉等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二、林建堂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擔任第一、二屆和平區區長，於任職期間發生多次貪瀆及背信案件，例如：103年賣官事件、借名登記買賣土地違反背信……等。上述違法情事，經本院於108年6月11日彈劾在案，並受撤職之處分。今林建堂再次因108年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6間廠商收取總計589萬元回扣乙事受本院調查，顯見其擔任區長期間，未能廉潔自持，致貪瀆案件頻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求整飭官箴及重振和平區公所之廉潔風氣，臺中市政府允宜以本案為鑑，除對於本案涉有貪腐之人員追究責任外，亦應督導強化該區公所政風單位預警貪瀆功能及廉政作為，以杜絕此類情事之發生。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對公務員課予忠誠遵法、保節及端正品位之義務。本案和平區前區長林建堂於擔任第一、二屆和平區區長多次發生貪瀆案件，如：103年賣官事件、借名登記買賣土地違反背信等違法行為，上述違法情事，經本院於108年6月11日彈劾在案，並受撤職之處分。惟今又因108年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6間廠商收取總計589萬元回扣乙事受本院調查，顯見和平區公所內控機制及政風單位未能發揮預警作用，致區長視法規於無物，恣意妄為。

(二)據和平區公所業務職掌，設有政風室，政風之職掌即為政風調查、政風行政、政風預防等事項，且依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下：一、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二、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三、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五、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七、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八、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九、其他有關政風事項。」顯見貪瀆之清查亦為政風之職責，然和平區公所區長多次發生貪瀆舞弊事件，該區公所政風單位卻未能防患於未然或強化廉政宣導，顯未能生端正公務紀律之效。

(三)綜上，林建堂自103年12月25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擔任第一、二屆和平區區長，於任職期間發生多次貪瀆及背信案件，例如：103年賣官事件、借名登記買賣土地違反背信……等。上述違法情事，經本院於108年6月11日彈劾在案，並受撤職之處分。今林建堂再次因108年自前瞻計畫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別向6間廠商收取總計589萬元回扣乙事受本院調查，顯見其擔任區長期間，未能廉潔自持，致貪瀆案件頻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為求整飭官箴及重振和平區公所之廉潔風氣，臺中市政府允宜以本案為鑑，除對於本案涉有貪腐之人員追究責任外，亦應督導強化該區公所政風單位預警貪瀆功能及廉政作為，以杜絕此類情事之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業經提案彈劾成立(113年5月7日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中市政府督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浦忠成

賴鼎銘